

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KHT-2023-HL-002

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9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41 -

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报送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项目概况

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HT-2023-HL-002

项目名称：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60600.00 元

最高限价：3060600.00 元

采购需求：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中标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其他

售价：每份售价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怀来县沙城镇县交通运输局大楼东 300 米创业服务中心大厦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 4、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未预留份额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5、本公告发布的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

地 址：怀来县东八里乡东八里村

联 系 人：梁曼

联系方式：0313-682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承德市双桥区汇强大厦

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方式：0314-7013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电 话：0314-701351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就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号：ZKHT-2023-HL-002

三、招标内容：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预算：3060600.00 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签字、盖章”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签字、盖章(可使用电子章)事项。

（三）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供应商知悉

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5、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招标公告

2、投标邀请函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二）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 2、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十五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从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从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4、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1、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书写错误，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2、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 3、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

价格为：所有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款项、相关税费、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以及售

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5. 商务条款要求响应；
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或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此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 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2、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进行唱标；
- 3、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二）评标

- 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由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管下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3、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是否合格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2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包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印章）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后附承诺函模板）	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签署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5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要求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其中一项的，其

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3、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分办法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后对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结果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5、开评标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com>）公示，在公示期间有对中标供应商的反映质疑，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如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六）询问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七）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项目	总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标准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注：按照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12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按无效标处理。
同类业绩	6	供应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5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 1) 方案合理可行，科学严谨，可行性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方案具体且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保障措施具体且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1) 培训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培训大纲科学合理、涉及的培训主要内容完整；培训资料详实，内容深度适宜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培训大纲、内容资料完整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有利，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保障措施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靠，符合本项目的实际，可行的得 3 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提供情况等分别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车辆、备品备件、维修工具等的提供情况、保障措施和质保期后服务提供承诺及保障情况） 1)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 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合理, 可行, 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维修成本极低的得 5 分,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合理, 可行, 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维修成本较低的得 3 分;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注: 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 该项不加分, 以上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章)。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一)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
- (二)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否则, 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三)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 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 (五)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八、合同

- (一)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 (二) 签订合同
 - 1、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通过项目交易使用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经交易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加盖电子签章, 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订立信息(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在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合同网签操作手册》, 手册下载路径: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专区-一通知公告-张家口市电子合同网签操作手册。
 - 2、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 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 采购人违约, 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3、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 5、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补偿救济机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实际损失后，经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偿协议，在补偿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的补偿。

九、其它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
- 2、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支付。

账户名称：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兴支行

账 号：5005649400012

(二)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汇强大厦

联系人：刘建军

电话：0314-701351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说明/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拖拉机	整机参数： 形式：四轮驱动，动力输出轴功率： $\geq 90\text{KW}$ ，最大牵引力 $\geq 30\text{KN}$ ，轴距： $\geq 2600\text{mm}$ ，最小离地间隙 $\geq 450\text{mm}$ ，转向圆半径（m）不单边制动 $\leq 7\text{m}$ ，配重：前配重最大： $\geq 300\text{kg}$ ，后配重最大： $\geq 300\text{kg}$ ，挡数：12F+4R。 柴油机型式：立式、直立、四冲程，缸数 ≥ 6 个，12h 功率（KW）： $\geq 100\text{KW}$ ，标定转速（r/min） $\geq 2000\text{r/min}$ ， 机架：无架式，中置式传动轴	1	辆
2	▲拖拉机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geq 150\text{KW}$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 $\geq 160\text{KW}$ ，发动机额定转速 $\geq 2000\text{r/min}$ 。燃油系统：高压共轨； 动力输出轴转速（转/分） $\geq 540/1000$ 转/分，动力输出轴功率（KW） $\geq 130\text{KW}$ ，液压输出阀 ≥ 3 组，最大提升力（kg）悬挂点后 610mm： ≥ 4500 ； 耕深调节方式：力调节、位调节、浮力调节； 轴距 $\geq 2750\text{mm}$ ，最小转弯半径： $\geq 5.6\text{m}$ ，悬挂杆类型：3 类，油箱容积（升）： $\geq 350\text{L}$ ， 最大前配重（kg） $\geq 1300\text{kg}$ ，最大后配重（kg） $\geq 550\text{kg}$ ，	1	辆
3	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悬挂式 配套动力： $\geq 65\text{kW}$ 作业速度范围：1-2m/s 作业小时生产率：1.5~4hm ² /h 工作幅宽： $\geq 450\text{cm}$ ，行距： $\geq 60\text{cm}$ ，工作行数 ≥ 8 行 排种器型式：勺轮式，排种器数量： ≥ 8 个； 排肥器型式：外槽轮式，排肥器数量： ≥ 8 个； 排种开沟器数量： ≥ 8 个，排种开沟器深度调节 $\geq 30\text{mm}$ ； 排肥开沟器数量 ≥ 8 个，排肥开沟器深度调节 $\geq 50\text{mm}$ ； 种/肥箱容积 L：种： $\geq 120\text{L}$ ，肥： $\geq 400\text{L}$ 地轮高度调节范围：0~100mm 镇压器型式：轮式	1	辆
4	拖拉机导航	触摸屏： ≥ 10 英寸，接口：CAN/USB，运行内存： $\geq 2\text{G RAM}+8\text{GROM}$ 接收机类型：一体机，差分格式：兼容 3.0 及以上 RTCM，网络模块：4G 网络模块，可靠性： $\geq 99.5\%$ ， 测量精度：水平：0.8cm+1ppm，高程：1.5cm+1ppm； 防水防尘： $\geq \text{IP65}$ ； 整体性能：直线度精度： $\leq \pm 2.5\text{cm(RMS)}$ ，交接行精度 $\leq \pm 2.5\text{cm(RMS)}$	2	套

		平台对接：可与农机综合服务系统平台数据互通。 支持软件升级。		
5	背负式打药机	喷幅：≥20m，喷头数量：≥40个 间距：≥400mm 防滴喷头形式：扇形，药箱：≥1000L 液泵工作压力≥2.0MPa；转速≥500 r/min 过滤：四级过滤 液压调整地隙范围≥800mm 液压折叠系统：联动机构、平衡机构 4段控制喷洒	1	台
6	中耕机	宽幅≥4.5m，中耕深度 10-20cm，≥5 行； 配套动力范围（马力）70-100PS。	2	辆
7	联合整地机	挂接方式：牵引方式 整机配置：缺口耙片≥4组、圆盘耙片≥4组、平地板 ≥4组、镇压器≥4组； 耙片个数≥70个，耙片直径≥450mm，耙片厚度≥ 4mm，幅宽≥6200mm，方轴规格≥32x32mm 方轴数 量≥8个，主架方管规格≥100x100x8mm，副架方管 规格≥100x100x8mm，牵引架：三角型，折叠油缸≥4 个，起降油缸≥2个，配套动力(马力)≥200PS。	1	辆
8	犁地机	结构形式：液压翻转调幅犁 运 输 状 态：≥5000*2000*2200mm 工 作 状 态：≥ 5200*2000*2000mm，连接方式：三点悬挂。 翻转机构：油缸，犁体：数量≥8个，栅条工作幅宽： 450-600mm，调幅犁调整幅宽范围 1800~2400mm，限 深轮调节范围≥100mm。	1	辆
9	收割机	额定功率（KW）≥140KW，额定转速≥2000 转/分， 割台（行/行距）：≥6/650mm，挠台及割幅≥5 米/4.2 米，滚筒长度≥3000mm，滚筒直径≥400mm，分离面 积≥4m ² ，总清选面积≥4m ² ，粮箱容积≥4500L，最 高卸粮速度（升/秒）≥70L/S，行走驱动：机械/液压。	1	辆
10	微耕机	功率≥4.5kw 转速≥3600r/min 耕宽≥900mm，耕深≥100mm 生产率≥0.04hm ² /（h.m），油耗≤38kg/hm ² 。	2	辆

注意事项：

- 1、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专有型号及品牌的特定描述，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得到评标专家一致认同可视为有效标书。
- 2、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3、加▲产品为核心产品，

二、商务条款要求

- 1、供货时间：签订中标合同后三个月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97%，剩余 3%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5、质保期：一年

三、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如下：

- （1）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且全新、配套的、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的商品；
- （2）所提供的产品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方能接受方式加以解决；
- （3）非人为因素损坏，免收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外零部件更换及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4）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4 小时，赶赴现场维修排除故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 （5）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直至熟练掌握。

四、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由供应商按报价表的格式提供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制造商）、规格型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采购的货物为强制节能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的，其上级公司、总公司的所有资料均全部有效。

9、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的要求。

10、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相应所投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怀来县东八里乡人民政府东八里村农业机械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KHT-2023-HL-002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制）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8）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格式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唱标报告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除本表内容外的投标声明可在备注栏中说明并当众宣读。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环保认证证书编号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1、由供应商按报价表的格式提供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制造商）、规格型号等信息，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采购的货物为强制节能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为无效投标。

2、强制节能需标清楚。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一栏，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前填加“●”标注。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注：序号需与投标报价表序号保持一致。

货物名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投标技术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
1					
2					
3					
4					
5					
6					
7					
...					...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据实提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需求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单位地址：

邮 编：

传真/电话：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投标单位经营情况等。

（由投标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姓名）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封标、投标、澄清、答疑、开标、签署合同等事宜。

代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址: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承诺函不实，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从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或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货物合同

招标方：_____（简称甲方）

投标方：_____（简称乙方）

经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供货周期、供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供货周期：
2. 供货地点：
3. 交付方式：

四、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若不符合成交时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签验收，要求返工。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乙方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

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交付合格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延迟交付的时按合同总额每天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工期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标的物交付截止时间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询证记录等确认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可另行商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